

《岳阳市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调整方案》公示

岳阳楼区水利局、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调整方案》。该方案已通过岳阳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审核。

现将《调整方案》予以公示并征询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自公示日起 20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示。

公示时限：2026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2 日

联系人：刘廉明

联系电话：07308628056

电子邮箱：543515035@qq.com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白杨坡路 69 号岳阳楼区水利局
(邮编 414000)

附件：《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调整方案》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调整方案

(审定稿)

编制单位：岳阳楼区水利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禹通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调整方案

(审定稿)

编制单位：岳阳楼区水利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禹通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毛书文 5.20
邵斌 5-20
周 5.20

目录

1 调整河湖基本情况	1
1.1 湖泊地理位置	1
1.2 湖泊最高控制水位	2
1.3 湖泊岸线情况	3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4
1.5 土地权属情况	5
1.6 前期划界情况	5
2 需调整河段原因说明	7
2.1 地形变化情况	7
2.2 工程变化情况	7
2.3 其他原因	10
2.3.1 原划界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	10
2.3.2 堤脚线划定与实际不符	11
2.3.3 设计水位发生较大变化	11
2.3.4 划界标准偏高	11
2.3.5 划界标准偏低	11
3 调整范围及依据	12
3.1 调整范围	12
3.2 调整依据	15
3.2.1 法律法规	15
3.2.2 政策性文件	16
3.2.3 技术标准规范	16
3.2.4 其他文件	17
4 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19
4.1 资料收集	19
4.2 资料处理	19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20
4.4 最高控制水位	20

4.5 管理范围界限划定	20
4.5.1 洪水位分析计算	20
4.5.2 洪水位标图	22
4.5.3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22
5 划界标准	24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8
6.1 划界数据基础标准	28
6.2 划界连线方式	28
6.3 划界数据存储格式	28
7 结论与建议	29
7.1 结论	29
7.2 建议	29

1 调整河湖基本情况

1.1 湖泊地理位置

吉家湖位于岳阳市主城区西北部、洞庭湖沿湖风光带内侧，由洞庭湖湖埂围截而成，是垸内的调蓄湖泊。吉家湖现状分为巴陵石化煤灰池、毛家堰湖及成鱼湖组成，整体湖面被分割为多处小水域，水面呈现井字形分布。吉家湖集雨面积 8.7km²，水域面积约 1.22km²，可调蓄湖容 50 万 m³。湖体与洞庭湖通过低排闸和低涵相连，与洞庭湖仅一堤之隔，是洞庭湖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吉家湖周边涉及的乡镇（街道）有：岳阳楼街道、城陵矶街道和梅溪街道。



图 1.1-1 吉家湖地理位置图

1.2 湖泊最高控制水位

吉家湖集雨面积 8.7km²，水面面积约 1.22km²，为吉家湖大堤内湖。吉家湖没有稳定的外来水源补给，主要依靠湖区内雨水和达标排放污水维持水量。吉家湖内水资源损耗主要以蒸发、以及吉家湖电排站外排为主。吉家湖电排站排涝流量为 5.99m³/s，装机容量为 2*550kw，可调蓄容量为 50 万 m³。总体来说，吉家湖已形成以蓄涝为主，撇洪、电排相结合的较为完善的排涝体系。

据《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规划确定规划区范围有一级保护水体 36 处，包括南湖及其支流（王家河、北港河、梅溪港、黄梅港、南港河）、芭蕉湖、松杨湖、东风湖、吉家湖、濠河、云溪河、枫桥湖和凌泊湖。

吉家湖作为一级保护水体，该类水体对岳阳市的环境安全和生态至关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不能进行任何有损水体生态的开发活动，具体管制要求如下：

1) 禁止进行任何破坏水体生态环境、影响水质的开发与利用活动，如投肥、投饵养殖；倾倒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废水和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液体；丢弃动物尸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以及围填、采砂、挖泥等行为。

2) 应维持河湖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4) 禁止在河湖、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5) 禁止在水体蓝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7) 在水体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害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范围应当负责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根据该规划吉家湖蓝线范围根据高控制水位 27.06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在蓝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其与河湖管理范围内保护规定基本一致；故本次采用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27.06m 划定其无堤防段管理范围。

1.3 湖泊岸线情况

岳阳楼区吉家湖岸线全长 14.50km，有堤防段长 1.84km，无堤防段长 12.66km，按有堤防和无堤防类型划分，吉家湖岸线可划分为 3 段，具体划分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吉家湖岸线情况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湖泊里程数 (km)	坐标	湖泊里程数 (km)	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 (km)	堤顶高程 (m)	堤顶宽度 (m)	是否达标	长度 (km)	地面高程 (m)	
0	(415629.5401, 3255509.82471)	9.49	(416762.324, 3256929.626)						9.49		无堤防
9.49	(416762.324, 3256929.626)	11.33	(415543.5698, 3256020.6856)	1级	1.84	34	60	是			有堤防
11.33	(415543.5698, 3256020.6856)	14.50	(415629.5401, 3255509.82471)						3.17		无堤防

说明：（1）起点和终点填写湖泊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里程数吉家湖与东风湖相邻处为里程起点，沿着吉家湖管理范围线逆时针合计里程；

（2）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岳阳楼区吉家湖涉河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桥梁、码头、管线、隧道、取排水、洲滩利用、景观工程、拦河建筑物等。其中涉河建设项目共 4 处，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岳阳楼区吉家湖涉湖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北纬 (°)	东经 (°)	类型	管理单位
1	杭瑞高速桥	29.413040	113.143805	桥梁	/
2	蒙华铁路桥	29.412386	113.158568	桥梁	/

3	高架桥	29.419451	113.148794	桥梁	岳阳楼区政府
4	吉家湖电排站	29.422516	113.143451	电排	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1.5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2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位于岳阳楼区的土地权属状况复杂：

1、城区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将河道、堤防及城区的国有土地归为一体，无法体现出河道的权属关系。

2、城区发展迅速，大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城区的堤防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岳阳楼区水利局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1.6 前期划界情况

2019 年 12 月对岳阳楼区吉家湖进行了首次划界工作，并由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了批复；原吉家湖划界里程数为 K0+000 至 K15+110，主要划界依据为根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线划定管理范围，主要成果有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吉家湖管理范围界桩、界碑成果表等资料，这些资料可以为本次调整吉家湖管理范围线做参考。上期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情况见下表 1.6-1：

表 1.6-1 原吉家湖管理范围划界标准表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长度(km)	依据	划界标准
	河道里程数(km)	河道里程数(km)				
无堤防	0	5.45	城镇段	5.45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无堤防	5.45	5.70	城镇段	0.25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微小偏移至道路边线)
无堤防	5.70	9.80	城镇段	4.1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无堤防	9.80	9.98	城镇段	0.18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微小偏移至道路边线)
无堤防	9.98	10.50	城镇段	0.52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无堤防	10.70	11.18	城镇段	0.48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有堤防	11.18	11.96	城镇段	0.78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为避免管理范围与洞庭湖重合,该段与洞庭湖公用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11.96	12.63	城镇段	0.67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微小偏移至道路边线)
无堤防	12.63	15.11	城镇段	2.48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2 需调整河段原因说明

2.1 地形变化情况

无。

2.2 工程变化情况

吉家湖是岳阳楼区重要水体之一，在《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岳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吉家湖公园的发展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提出将吉家湖公园划为区级综合性公园；然而吉家湖周边分布大量的工厂企业和居民生活区，污染负荷产生强度大、成分多。因此对吉家湖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在此前提下，2023年7月，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了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4年1月10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调整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的批复。

2023年10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并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了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2024年1月12日，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变更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的批复。

2024年4月，岳阳市水利局以岳市水许【2024】60号文下发了关于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环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2024年4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环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施工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环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涉河部分工程建设方案，主要工程内容有成鱼湖区域湿地公园景观工程、成鱼湖生态治理工程、毛家堰湖和煤灰池生态岸线整治工程三部分。

1、成鱼湖区域湿地公园景观工程：建设园路 1086 米。桥梁两座，一座海绵科普展示桥，钢栈桥，桥梁全长 150 米，分 6 跨，每跨 25 米，5 排墩柱，单个墩柱直径为 0.41m，桥面高程为 32.67m；一座景观拱桥，桥长 35 米，钢筋混凝土拱桥，拱顶桥面高程为 29.99m。成鱼湖岸坡整治 3.84km，主要护坡型式为植被+浆砌石挡墙组合护坡，边坡坡比在 1: 1 至 1: 3 之间。

2、成鱼湖生态治理工程：内源治理清淤、水生态修复等 4 项工程。内源治理清淤面积为 5.55 万平方米，清淤量 4.99 万立方米，清淤深度不超过 1 米。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有抛投高效缓释除磷材料 123.01 吨，安装 27 台曝气装置，以及水生植物种植和水生动物放养。

3、毛家堰湖和煤灰池生态岸线整治工程：毛家堰湖护坡岸线长 6.32 千米，护坡型式为草皮护坡，坡比以维持现状为主。煤灰池护坡岸线长度 2.27 千米，护坡型式一为草皮(或水生植物)护坡，坡比按现有缓坡地形不变，护坡型式二为空心六方块(空心处可种水生植物)+草皮组合护坡，坡比为 1:2 或 1:2.5，坡脚为格宾石笼。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环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开始进场施工；工程实施导致吉家湖成鱼湖片区岸线情况发生局部调整；导致原吉家湖管理范围线与现状情况不符合，故申请调整吉家湖管理范围线。



图 2.2-1 工程新建沿湖风光带



图 2.2-2 工程新建沿湖风光带

2.3 其他原因

2.3.1 原划界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

通过调查了解，岳阳楼区吉家湖 2019 年划界时主要以省厅下发的 DOM（数字正射影像图）和 1: 2000DLG（数字线划地形图（等高线和高程点），数据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底图进行划界。本次针对吉家湖管理范围划界调整于 2026 年 4 月通过无人机航飞生成 0.1 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对比发现 2019 年划界时使用的数字线划地形图，发现部分河段原划界采用的高程点与实际地面高程不符，导致部分吉家湖管理线划定高于最高控制水位线，由于 2019 年划界时采用的底图为 2015 年航摄的，时隔年限久远，且其精度无本次实地测量精度

高，故本次吉家湖管理范围线调整按照实地测量结果复核位置调整优化。

2.3.2 堤脚线划定与实际不符

无。

2.3.3 设计水位发生较大变化

无。

2.3.4 原划界标准偏高

无。

2.3.5 原划界标准偏低

无。

3 调整范围及依据

3.1 调整范围

由于 2024 年实施了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及原有划定成果质量有缺陷（原划界采用高程数据不准确）等原因；本次共计对吉家湖原管理范围线 4 段进行调整，调整前原管理范围线桩号分别为：第一段（K0+000~K1+650）、第二段（K1+980~K2+730）、第三段（K3+180~K4+350）、第四段（K13+450~K15+110）；对应调整后管理范围线桩号分别为：第一段（K0+000~K1+550）、第二段（K1+890~K2+510）、第三段（K2+950~K3+880）、第四段（K12+820~K14+500）；调整长度共计 5.23km，调整后管理范围线长度由调整前的 15.11km 缩短至调整后的 14.50km，缩短了 0.61km；管理范围面由调整前的 1.522km² 缩小至调整后的 1.450km²，减小了 0.072km²；具体调整范围如下图所示。



图 3.1-1 调整第一段（红线为调整后、绿线为调整前）



图 3.1-2 调整第二段（红线为调整后、绿线为调整前）



图 3.1-3 调整第三段（红线为调整后、绿线为调整前）



图 3.1-4 调整第四段（红线为调整后、绿线为调整前）

3.2 调整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2016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2017 年修订)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 (10)《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011 年修正)
- (1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2008 年修正)
- (12)《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
- (13)《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
- (14)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2 政策性文件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号）

(2)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3)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4) 《关于加强河道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5) 《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2号）

(7) 《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97号）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

(9)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10)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

(11) 《湖南省河湖梳理复核技术方案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121号）

3.2.3 技术标准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SL44-2006）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6)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9)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24356-2009)
- (10)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1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 (13)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16)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 (1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817-2010)
- (18)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 (19) 其它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2.4 其他文件

- (1)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 (3) 《岳阳楼区吉家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 (4)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环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报告》；
- (5)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12）；
- (6)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2019.12）。

4 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4.1 资料收集

本次已收集到的资料主要有：

1) 关于岳阳楼区吉家湖岸线情况及涉河建设项目情况，数据主要来源于《东风湖、吉家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及实地调查结果。

2) 本次岳阳楼区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主要参考《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

3) 本次划界技术支持单位收集到岳阳楼区吉家湖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1: 2000 数字线划图以及其他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等数据。

本次划界工作底图采用 1: 2000 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DOM)。DOM 地面分辨率(GSD)为 0.2m，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

6) 《岳阳楼区吉家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7) 《岳阳市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环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报告》。

8)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12）。

9)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2019.12）。

4.2 资料处理

(1) 统一高程基准：将最高控制水位等高程统一换算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统一平面坐标：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3) 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2025 年 2 月，湖南省禹通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补充测量了吉家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后，吉家湖最新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以及吉家湖岸线高程点等相关数据；作为本次划界调整基础资料。

4.4 最高控制水位

吉家湖集雨面积 8.7km²，水面面积约 1.22km²，为吉家湖大堤内湖。吉家湖没有稳定的外来水源补给，主要依靠湖区内雨水和达标排放污水维持水量。吉家湖内水资源损耗主要以蒸发、以及吉家湖电排站外排为主。吉家湖电排站排涝流量为 5.99m³/s，装机容量为 2*550kw，可调蓄容量为 50 万 m³。总体来说，吉家湖已形成以蓄涝为主，撇洪、电排相结合的较为完善的排涝体系。据《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为 27.06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5 管理范围界限划定

4.5.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据《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规划确定规划区范围有一级保护水体 36 处，包括南湖及其支流（王家

河、北港河、梅溪港、黄梅港、南港河)、芭蕉湖、松杨湖、东风湖、吉家湖、濠河、云溪河、枫桥湖和凌泊湖。

吉家湖作为一级保护水体,该类水体对岳阳市的环境安全和生态至关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不能进行任何有损水体生态的开发活动,具体管制要求如下:

1) 禁止进行任何破坏水体生态环境、影响水质的开发与利用活动,如投肥、投饵养殖;倾倒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废水和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液体;丢弃动物尸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以及围填、采砂、挖泥等行为。

2) 应维持河湖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4) 禁止在河湖、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5) 禁止在水体蓝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7) 在水体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报经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害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范围应当负责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根据该规划吉家湖蓝线范围根据高控制水位 27.06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在蓝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其与河湖管理范围内保护规定基本一致；故本次采用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27.06m 划定其无堤防段管理范围。

4.5.2 洪水位标图

根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线。参考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段的最高控制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沿等高线走向连接成最高控制水位线。

4.5.3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根据岳阳楼区吉家湖岸线情况，依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

1)第一步：结合“岳阳市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及“东风湖新区相关规划”确定吉家湖部分湖段管理范围线位置；

2)第二步：根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及工作底图上的等高线和高程点等信息，在工作底图上画出最高控制水位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3)第三步：本次吉家湖内水工建筑物皆以其自身外扩 50 米作为管理范围；

4)第四步：整合连接各湖段管理范围线以及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线最终形成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线。

管理范围线的编号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界线号”的格式。如 FE110—430602—S001 表示“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线第一段”，根据不同标准或依据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要用独立线段表示。

5 划界标准

本次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分有堤防河段和无堤防河段，其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依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中的划界原则进行实施，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确定标准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及行洪区。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沿线状地物外侧确定，原则上不包含线状地物本身。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第 3.1.2 条：护堤地横向宽度，应从堤防内外坡脚线开始起算，设有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的堤段，应从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坡脚线开始起算。

《岳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2017~2030）》：吉家湖蓝线根据其最高控制水位确定，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为 27.06m。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水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可分为三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划界标准类型 I：由于吉家湖大堤处于洞庭湖与吉家湖之间，故该段吉家湖管理范围线划定采用洞庭湖划界成果，管理范围不相互叠加。

划界标准类型 II：由于吉家湖为内湖，其水位主要由吉家湖内电排和闸门控制，且吉家湖蓝线根据其最高控制水位确定，故本次划界无堤防段管理范围以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确定。

划界标准类型 III：当以最高控制水位作为管理范围线，其附近恰好有沿湖道路或沿湖风光带等具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时，则稍作调整以线状地物外边线作为管理范围线。或是吉家湖岸边有规划建设区，则以规划建设区边界作为管理范围线。

表 5-1 吉家湖管理范围线调整段落清单

调整段落		位置		位置		长度 (km)	划界标准	调整原因
		起点桩号	坐标	终点桩号	坐标			
第一段	调整前	K0+000	(415629.5401, 3255509.8247)	K1+650	(416432.122, 3255789.0078)	1.65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新建沿湖风光带致使吉家湖岸线情况发生改变, 故对吉家湖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
	调整后	K0+000	(415614.9747, 3255501.9125)	K1+550	(416432.122, 3255789.0078)	1.55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调整至沿湖道路边线)	
第二段	调整前	K1+980	(416444.119, 3256117.565)	K2+730	(416973.4529, 3256123.5627)	0.75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原划界地形底图不准确与实际地形不符, 导致部分吉家湖管理线划定高于最高控制水位线, 故对吉家湖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
	调整后	K1+890	(416444.119, 3256117.565)	K2+510	(416973.4529, 3256123.5627)	0.62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第三段	调整前	K3+180	(417057.9731, 3255879.0323)	K4+350	(417536.4267, 3255575.2589)	1.17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原划界地形底图不准确与实际地形不符, 导致部分吉家湖管理线划定高于最高控制水位线, 故对吉家湖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
	调整后	K2+950	(417057.9731, 3255879.0323)	K3+880	(417536.4267, 3255575.2589)	0.93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第四段	调整前	K13+450	(416397.0152, 3255807.9647)	K15+110	(415629.5401, 3255509.8247)	1.66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	新建沿湖风光带致使吉家湖岸线情况发生改变，故重新划定吉家湖管理范围
	调整后	K12+820	(416397.0152, 3255807.9647)	K14+500	(415614.9747, 3255501.9125)	1.68	依据吉家湖最高控制水位(调整至沿湖道路边线)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6.1 划界数据基础标准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14° ；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2 划界连线方式

划界连线时，特别是标准不同的划界连线，管理范围线一般采用垂直方式相连，不同类别的岸线应用不同颜色表示。若条件特殊的，应予以具体说明。

6.3 划界数据存储格式

矢量数据：采用 ArcGIS10.1FileGeodatabase 版格式，包含两个数据集，一个是工作底图数据集，命名为 BaseMap，一个是划界成果数据集，命名为 RangeResults。

影像数据：采用非压缩 GEOTIFF 格式。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由于 2024 年实施了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及原有划定成果质量有缺陷（原划界采用高程数据不准确）等原因；本次共计对吉家湖原管理范围线 4 段进行调整，调整前原管理范围线桩号分别为：第一段（K0+000~K1+650）、第二段（K1+980~K2+730）、第三段（K3+180~K4+350）、第四段（K13+450~K15+110）；对应调整后管理范围线桩号分别为：第一段（K0+000~K1+550）、第二段（K1+890~K2+510）、第三段（K2+950~K3+880）、第四段（K12+820~K14+500）；调整长度共计 5.23km，调整后管理范围线长度由调整前的 15.11km 缩短至调整后的 14.50km，缩短了 0.61km；管理范围面由调整前的 1.522km² 缩小至调整后的 1.450km²，减小了 0.072km²。

7.2 建议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

县管河湖管理范围调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调整方案、调整前后的划界成果及支撑调整的佐证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现场查勘(如有必要)，形成书面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依法予以公示,并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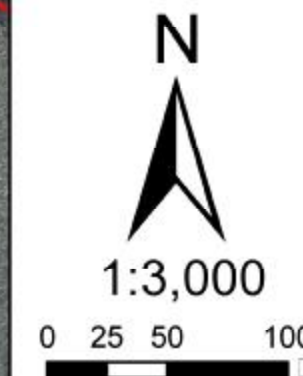
附图 1：调整前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单位：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航摄，2020年12月划界 制图者：张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3000 检查者：黄志波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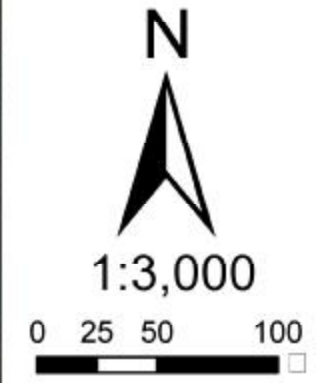


- 图例
- 高程点
 - 桩号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管理范围辅助线
 - 管理范围线
 - 高控水位线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单位：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航摄，2020年12月划界 制图者：张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3000 检查者：黄志波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 图例
- 高程点
 - 桩号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管理范围辅助线
 - 管理范围线
 - 高控水位线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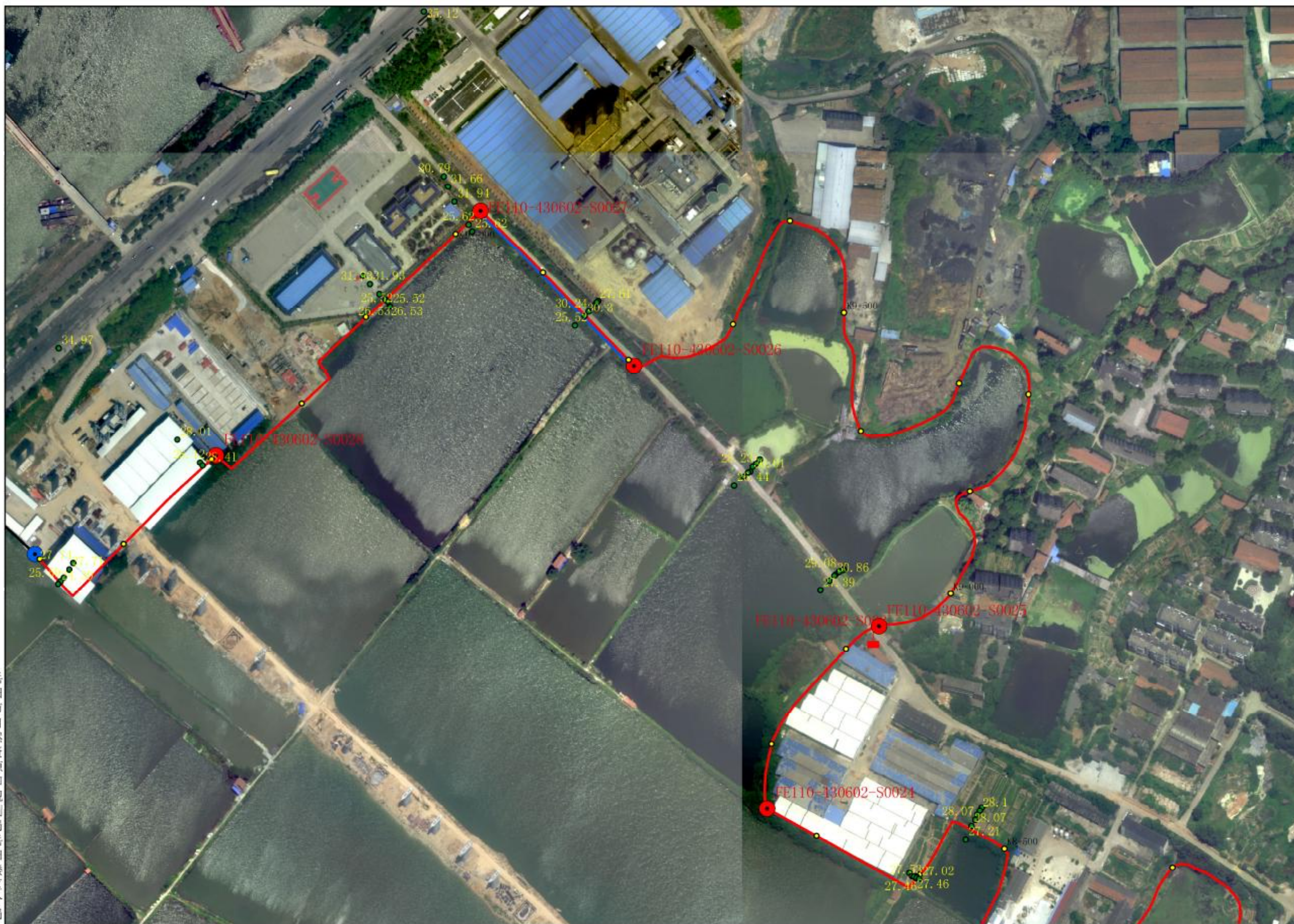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单位：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航摄，2020年12月划界 制图者：张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3000 检查者：黄志波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单位：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航摄，2020年12月划界 制图者：张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3000 检查者：黄志波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图例

- 高程点
- 桩号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管理范围辅助线
- 管理范围线
- 高控水位线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分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单位：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航摄，2020年12月划界 制图者：张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3000 检查者：黄志波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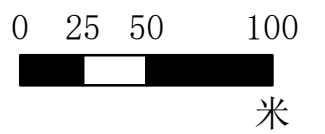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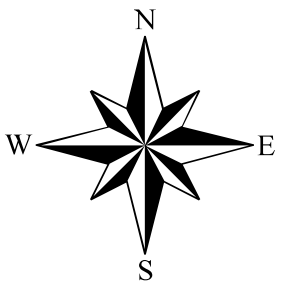


岳阳市
区水利资源
和规划局
岳阳楼区
分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单位：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航摄，2020年12月划界 制图者：张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3000 检查者：黄志波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附图 2：调整后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调整后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1:3,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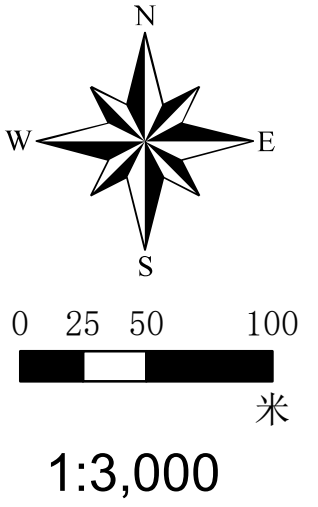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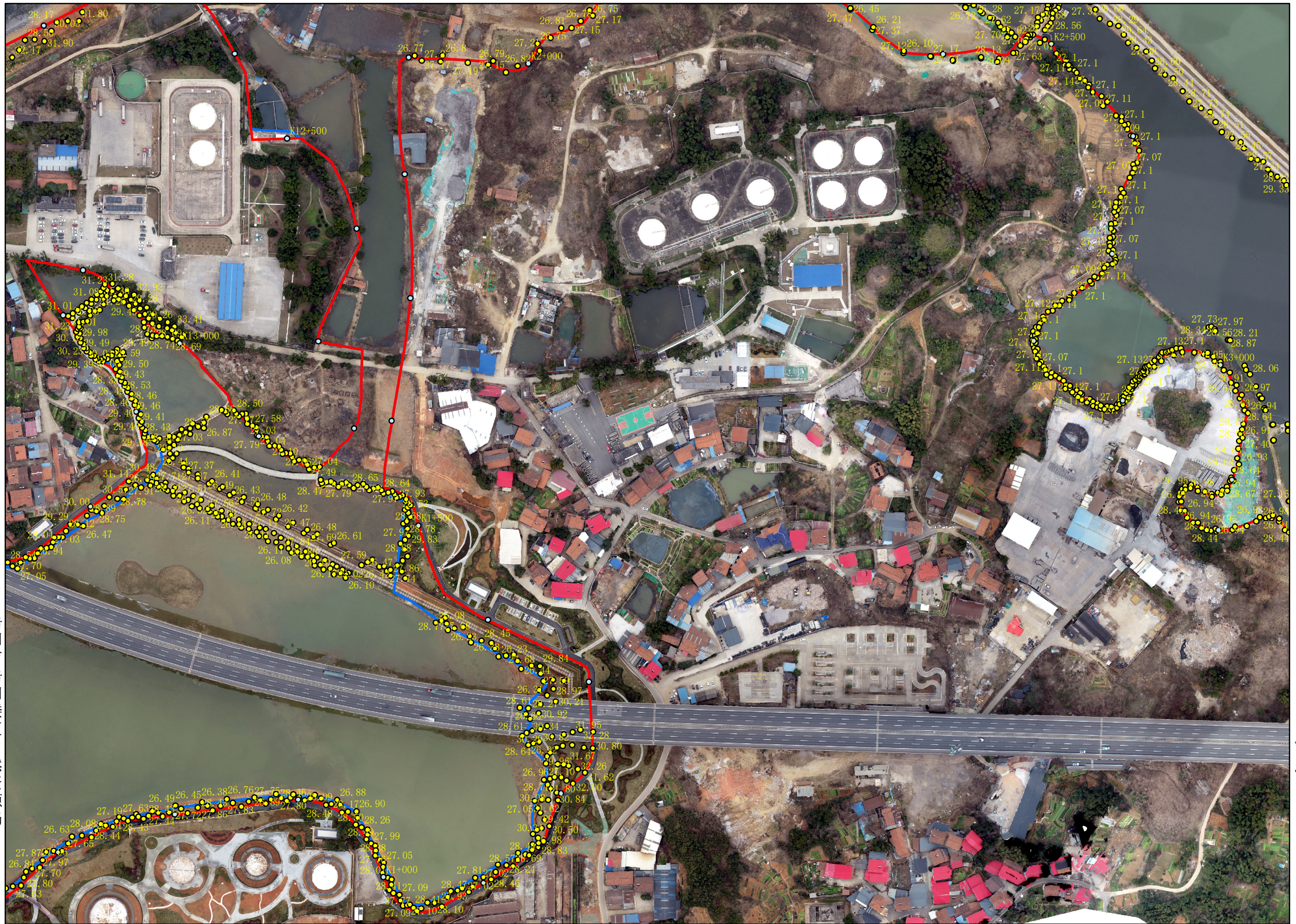
- 里程桩号
- 高程点
- 高控水位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岳阳市岳阳市水利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00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航摄

调整后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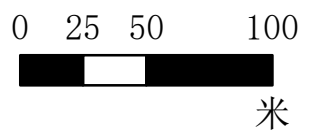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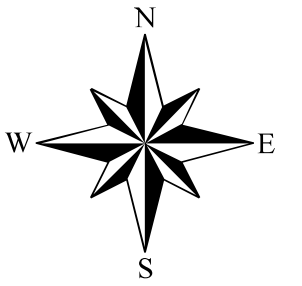
- 里程桩号
- 高程点
- 高控水位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岳阳市岳阳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00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航摄

调整后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1:3,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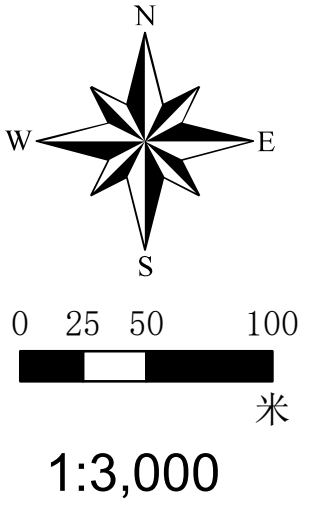
- 里程桩号
- 高程点
- 高控水位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岳阳楼市
区水利局
自然
资源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00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航摄

调整后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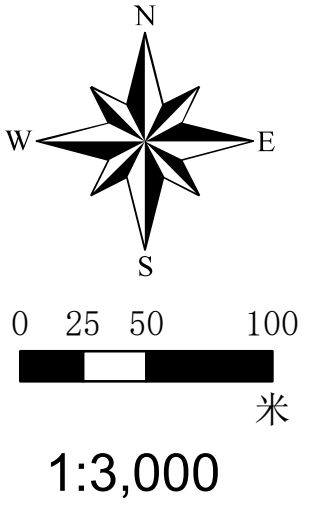
- 图例
- 里程桩号
 - 高程点
 - 高控水位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00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航摄

调整后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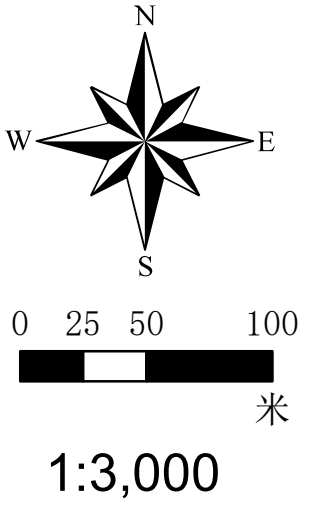
- 图例
- 里程桩号
 - 高程点
 - 高控水位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岳阳楼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00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航摄

调整后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图



- 图例
- 里程桩号
 - 高程点
 - 高控水位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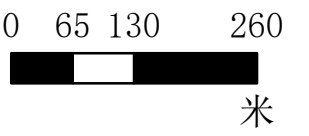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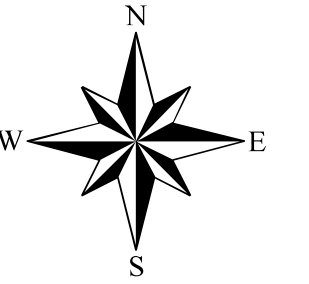
岳阳楼区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00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航摄

附图 3: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前后对比图

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前后对比图



1:8,000

图例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单位：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2000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航摄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调整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5月9日，岳阳市水利局会同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水利局、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湖南省禹通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现场视频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汇报，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查阅了相关文档资料和图件，经审查讨论，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调整的必要性

由于2024年实施了吉家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暨吉家湖岸线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及原有划定成果质量有缺陷等原因，因此对岳阳楼区吉家湖管理范围进行复核调整确有必要。

二、调整情况

《方案》拟对吉家湖原管理范围线4段进行调整，调整前原管理范围线桩号分别为：第一段（K0+000~K1+650）、第二段（K1+980~K2+730）、第三段（K3+180~K4+350）、第四段（K13+450~K15+110），对应调整后管理范围线桩号分别

为：第一段（K0+000~K1+550）、第二段（K1+890~K2+510）、第三段（K2+950~K3+880）、第四段（K12+820~K14+500）；调整长度共计 5.23km，调整后管理范围线长度由调整前的 15.11km 缩短至调整后的 14.50km，缩短了 0.61km；管理范围面由调整前的 1.522km² 缩小至调整后的 1.450km²，减小了 0.072km²。

三、调整标准

无堤防湖段管理范围线按原划界标准最高控制水位 27.06m 不变。

四、总体意见及建议

原则同意本《方案》。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修改意见如下：

- 1、补充完善调整原因和理由；
- 2、完善划界调整段落清单；
- 3、补充调整段落实测标高；
- 4、补充涉水项目水行政审批文件作为成果附件。

专家组：

邵红武

周魏

2026年5月9日